

民國五十六年 臺灣農業經營與經濟的分析

農復會農
業經濟組 賴文傑

，每公頃農業所得提高了
五·三%（七·二%—
一·八九%）。此增加部份

農林廳與農復會合辦的「臺灣農家記帳計劃」，每年有五百戶農家參加。農家所記的原始資料，由農林廳農業經濟科整理，然後還給農民做改進農業經營的參考，同時供給政府有關機關作為擬定農業經濟政策的參考資料。茲分析去年（民國五十六年）所得一般資料於下，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農家經濟情形

農業所得：農業所得是農業收入（包括農產與畜產出售與家用部份價值）減去農業費用之數值。民國五十六年農家記帳戶平均經營面積為一·四〇公頃，農業收入每戶平均為七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元，比較民國五十五年增加五·三%，農業費用每戶平均為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二元，比較民國五十五年增加六·九%，而每戶平均農業所得為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三元，亦增加四·二%。在耕地的有限本省農家，其農業所得之增加，是更多的農業生產投入與改進生產技術的成果。

農場外所得：農場外所得就是自己農場以外的所得，而以工資與薪金所得為主，其他尚包括出租資產的所得等。民國五十六年記帳農家每戶平均農場外所得為九千五百三十二元，比較民國五十五年增加六·八%。根據省主計處資料，民國五十六年的工資指數比五十五年上漲了六·五%，因此，不包含物價變動因素時農家農場外所得僅增加〇·三%。

農家所得：農家所得是農業與農場外所得之和。民國五十六年每戶平均為五萬零九百八十五元，比較五十五年增加了四·七%。農家所得愈多，表示農家愈富裕，因為農家除支付家計費用之外，尚可儲蓄、還債或農業及其他投資之用。民國五十六年記帳農家每戶平均人口為八·二人，由此計算，每人平均農家所得為六千一百五十元。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民國五十六年每人國民所得為八千三百六十八元，比較民國五十五年

增加九·七%。由此可知記帳農家每人平均農家所得比較每人國民所得低百分之二·六·五，且農家所得之生長率與國民所得之生長率，相對比為一比一·〇四八；換句話說，農業所得本來就較低，且有與年俱落的趨勢。在此情況之下，將刺激或加速農業努力離開農村。

農家生活水準：生活水準可以家計費用的多少做為測定的標準。民國五十六年記帳農家家計費用比較民國五十五年增加了八%，為三萬八千零二十九元，而記帳農家每人平均家計費用為四千五百八十七元，比較民國五十五年增加一〇·五%。但根據省政府主計處的資料，民國五十六年的農家生活用物品類物價指數比五十五年上漲二·六三%，因此，農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在五至八%之間。

農家淨益：農家所得減去家計費用所剩餘的部份為農家淨益。農家淨益多少，表示農家儲蓄、還債或改善生產與生活等能力的大小。民國五十六年記帳農家的淨益為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六元，比較民國五十五年減低四%。這是因為家計費用的增加率比農家所得的增加率更大所致使的。

農業經營效果

經營效率可從經營資源，包括土地、勞力與資本等的生產價值增減情形加以判斷。

單位土地（每公頃）農業所得：

單位土地農業所得，是以農家經營面積除農家農業所得而得的。本省記帳農家平均每公頃農業收入為五萬二千六百一十八元，農業費用為二萬三千零九元，比較民國五十五年各增加八·三%與一〇·%。因為農業費用的增加率比較高，所以農業所得僅增加七·二%，為二萬九千六百零九元。根據省政府主計處農民所得指數資料，民國五十六年農民所得指數比較民國五十五年增加二·五二%，而農民生產用物品僅增加〇·六二%，因此物價變動因素對農民有利，其相對比為一〇一·八九，如排除此物價有利因素

是自然條件與農業經營技術改善的綜合結果。
複種指數：複種指數表示農家利用土地次數的多少，指數愈高，表示對一定土地的利用次數愈多。記帳農家在民國五十六年的複種指數為二百，剛好平均利用二次，但在民國五十五年的複種指數為二百零三。複種指數減低，可能是因農家改種比較有利的長期作物（如果樹、樹薯等）所致使的。

每人工等數農業所得：記帳農家每戶平均在民國五十六年的人工等數為一·五八，而民國五十五年為一·五六，可見農家的勞動使用數量增加很少。所謂人工等數就是表示幾個成年男工（十六至六十歲男工）能完成所有農家之農業工作量（雇工部份不算）而言。因此一般而言，農業經營規模愈大，其人工等數愈高，民國五十六年記帳農家平均每人工等數的農業所得為二萬六千二百三十六元，比較民國五十五年增加了二·九%。如物價變動因素不算（農民所得指數之相對比為一〇〇比一〇一·八九），本省農業勞動者的實際農業勞動所得增加了一·一一%。

農業投入產出額：農業投入產出額可做測定運用資本的效率指標，表示每元資金使用額的生產額。民國五十六年記帳農家每戶平均元投入產出額為二·二九元，換句話說，每元之投入賺得一·二九元。此賺款是使用自家勞力與土地之綜合報酬。本省農家從事農業生產，一般說來以使用勞力為主，在此生產方式之下，勞動所得低而資本報酬則相對的高。現在農家已逐漸改變運用更多的資金，因而農業投入產出額已有減低的趨勢。民國五十六年記帳農家平均投入產出額為二·二九元，而民國五十五年為二·三二二。

本省經濟之繁榮，反映於每人國民所得之增加。但農業與其他工商服務業所得之差額幅度愈大，一方面將吸引農業勞動者去追求更高所得，另一方面對農業經營本身將刺激其構造與組織的改變。政府與其他有關機關應採取有效及時的措施。